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Energas 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股东
佳诚能源	指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 Gas-System（Hong Kong）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派思	指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装备	指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派思	指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派思投资控股子公司
派思惠银	指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于平潭，系本公司控制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隆昌隆尧	指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上蔡华燃	指	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西平华燃	指	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遂平华燃	指	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Energas Gas-Syst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传真	0411-62493338	0411-62493338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dmbgs@energass.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1
公司网址	www.energass.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002,801.47	201,607,303.25	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8,091.19	1,077,424.68	2,2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74,579.14	687,615.94	3,60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531.62	-22,787,384.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992,714.46	463,355,647.48	6.61
总资产	1,364,433,464.99	1,111,246,667.76	22.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3	2,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3	2,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0.24	增加5.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0.15	增加5.1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4,700.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39.55万元，同比增长22.52%，主要是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设备的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燃气装备业务收入同比增加5,049.64万元，虽然公司油气运营业务减少了油料贸易收入2,868.99万元，但本年新增燃气运营业务收入1,015.64万元、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1,297.17万元、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供能业务收入384.22万元。

(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1.81万元，同比上升2,296.2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和毛利率提升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较上年同期回款情况良好，但预付的货款较大，兑付的票据较大，且缴纳的税款也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669.4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5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90.23	
所得税影响额	-80,195.86	
合计	343,512.0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 液化、新能源开发等领域拓展新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

2、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燃气装备领域，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在燃气运营方面，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在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领域，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

供电力、蒸汽（冷、热能）能源综合服务。同时，派思新能源正在开拓分布式能源技术服务市场，将多年来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积累的成功经验用于向客户提供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3、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发展，对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非常重视。清洁能源逐步取代传统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已经成为国家能源利用的既定方针。2017 年初，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526 亿方。目前情况下，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带动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公司作为较早布局天然气清洁能源领域的企业，公司或将迎来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成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思惠银”），以派思惠银为主体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 股权。上述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已支付 50% 以上收购款，报告期内，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1,015.64 万元。

其中：境外资产 77,892,393.8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公司依托过硬的工艺设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加大研发投入、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在天然气发电成套设备供应这一细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稳定了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坚实的筑基，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逐步向上游 LNG 液化、城镇燃气运营及下游的分布式能源供能服务和技术咨询拓展业务，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如下：

（一）工艺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系统工艺设计能力。公司主要产品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凭借多年行业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对所服务的燃气轮机产品的深度理解，公司在充分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30 项核心产品、技术的专利，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并完成了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

在分布式能源方面，派思新能源在分布式能源领域已取得四项了专利技术：一种应用于 LNG 液化厂的分布式能源站、一种应用于染料工业的分布式能源系统、一种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网络化系统、分布式能源与烟气全热回收型热泵一体机耦合系统。同时还有多项发明正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派思新能源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是较早的进入者，已经结合市场需要，通过多年积累的工业设计和研发经验，逐步实现市场需求，以应对不同客户对分布式能源站的各类要求。达到研发与市场相结合，设计符合实际的要求。

（二）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 年，公司获得美国 GE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获得美国 GE 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 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 年公司获得 GE 公司最佳供货商奖。公司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三）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关注顾客，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秉持“为顾客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顾客至上，精诚服务；科技为本，创新为魂；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差异化，多元化，开拓国际化品牌”的质量方针，一切从顾客需求出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在公司内提高全员的质量、服务意识，加强质量过程管理，严格把控各工序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允许流转到下道工序，在加强过程产品质量检查的同时，产品出厂前实行终检制度，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位于同行业前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规章制度，按 PDCA 的过程方法进行管理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项目经理从接到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组织和协调设计、采购、生产、发货全过程，确保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维保等售后服务，接到顾客反馈 2 小时内予以对应，并全程进行跟踪，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四）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分别由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构成，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燃气应用、压力容器设计等相关行业，对本行业具备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公司相继引进相适应的管理人才，目前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管理领域均有十几年的工作经历，管理团队优秀稳定，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组建了专业门类齐全、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作风严谨的质量管理团队和团结合作的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的影响，凭借公司在燃气装备行业的长期积累，通过与国内燃气发电总承包商紧密合作，参与海外燃气电厂建设项目逐步增多，报告期内燃气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增长，加之分布式能源技术服务和分布式能源供能服务逐步产生收益，新增的燃气运营业务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按照年度既定工作目标，公司继续立足燃气装备制造，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稳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拓展销售渠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强海外项目合作。同时，与行业内企业资源共享，与新奥泛能网络就分布式能源项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构建物联网，打造泛能网络平台，实现双方战略升级和竞争力提升。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00.2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52%。

2、助力产融结合，定增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于2016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2,340万元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⁴N m³/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各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正在有序进行。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3、强化企业管理，卓越品质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企业管理制度，对各项管理工作进行梳理优化，从集中采购、生产、质检各个环节入手，严抓重管，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管理风险，确保产品品质，以成为清洁能源领域受人尊重的领导者为企业发展目标。

4、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

自上市以来，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的产业转型升级已于本报告期初现雏形。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从而间接掌

控上游气源，打造天然气开发上游产业链，是实施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环节。随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等下游业务的开拓发展，上下游业务将联动发展并产生显著协同效应。一方面下游业务的发展将有效带动上游气源的销售，另一方面掌控上游气源将对下游业务发展形成有利保障，并有利于降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运营成本。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7,002,801.47	201,607,303.25	22.52
营业成本	146,955,404.19	147,560,788.21	-0.41
销售费用	4,332,403.07	2,957,147.42	46.51
管理费用	26,944,394.93	30,547,766.99	-11.80
财务费用	11,615,982.57	6,245,870.57	8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531.62	-22,787,38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43,269.05	-25,474,87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6,337.22	83,769,876.01	15.29
研发支出	4,304,310.77	2,614,435.30	64.6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2%，较上年同期增加 4,539.55 万元，主要是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设备的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燃气装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5,049.64 万元，增幅 29.93%；虽然公司油气运营业务减少了油料贸易收入 2,868.99 万元，但是本年新增燃气运营业务收入 1,015.64 万元、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 1,297.17 万元、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供能业务 384.22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0.41%，其中燃气装备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了 1,963.54 万元，增幅 16.61%；油料贸易成本减少了 2,800.00 万元；燃气运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429.43 万元；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成本增加了 414.85 万元。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1%，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薪酬提高；业务量增加，运输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5.98%，主要是因为本期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款较上年同期回款情况良好，但预付的货款较大，兑付的票据较大，且缴纳的税款也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支付了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收

购款 10,023.20 万元；且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投入额增加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原有的产品分类分布不足以涵盖新增业务，故此调整了产品分类。将原有的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业务整合统称为燃气装备业务，供热业务与供电、供冷及分布式技术服务业务共同归属于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并细分为供能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新增燃气运营业务。原有的燃料贸易由于业务升级不再运营。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258,656.55	4.86	180,616,234.25	16.25	-63.32	主要系支付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收购款和支付日常经营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	87,137,000.00	6.39	54,791,129.40	4.93	59.03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1,650,682.25	11.11	97,217,232.81	8.75	55.99	主要系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251,437.69	1.34	12,168,009.06	1.09	50.00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雅安华燃的往来款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09,659.93	0.13	918,228.85	0.08	97.08	主要系佳诚能源、鄂尔多斯派思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较大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雅安华燃的留抵增值税所致
固定资产	218,580,949.70	16.02	159,593,111.83	14.36	36.96	主要系佳诚能源在建工

						程竣工转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雅安华燃、隆昌隆尧、伊川华燃的固定资产所致
商誉	158,778,437.23	11.64				系收购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2,526.36	0.03	279,187.52	0.03	58.51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伊川华燃的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9,185.26	0.84	8,473,076.34	0.76	34.5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较大所致
应付票据	4,136,000.00	0.30	46,702,950.00	4.20	-91.14	主要系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38,018,876.79	10.12	103,469,302.58	9.31	33.39	主要系本期应付货款增加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雅安华燃等公司的应付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90,129.00	0.20	4,830,887.87	0.43	-42.24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绩效工资已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5,570,975.98	1.87	11,768,058.97	1.06	117.29	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及利润总额增加，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随之增加
应付利息	1,329,820.97	0.10	532,932.29	0.05	149.53	主要系本期借款额较期初增加及期末按月计提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696,625.00	0.20	6,750,000.00	0.61	-60.05	系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股利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652,089.58	7.52	28,773,830.34	2.59	256.76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的收购对价款所致
长期借款	33,500,000.00	2.46				系本期新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0,058,345.78	8.80	40,591,144.12	3.65	195.77	主要系为成立派思惠银基金公司而向平安证券取得的借款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80,397.56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50,352,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43,254,907.7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846,430.19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1,530,732.9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7,837,882.79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先后设立 1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收购 7 家公司 80% 股权，以落实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

1、公司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409.50 万元，占比 28.49%；金派思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比 0.1%；平安证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6,068.00 万元，占比 71.41%。

2、公司设立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暂未实际出资），派思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00%；

3、公司设立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暂未实际出资），派思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00%；

4、派思惠银收购了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 80% 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7]-001、[2017]-002、[2017]-007、[2017]-012 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成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以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为主体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 股权。上述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已支付 50% 以上收购款。报告期内，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1,015.64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佳诚能源	32,609,657.14	327,323.11		-664,995.16
派思香港	77,892,393.84	-96,974.19		-925,221.81
陕西派思	73,653,675.89	25,848,513.20	1,938,723.06	-3,110,067.01
金派思	20,438,745.99	11,638,745.99		-74,949.13
派思新能源	50,392,339.60	44,058,436.95	13,732,381.56	9,489,359.70
鄂尔多斯派思	64,929,788.62	43,581,313.79		-723,259.02
派思惠银	198,139,528.07	27,468,370.91		-2,694,629.0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燃气装备的市场需求扩大,且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城镇燃气运营等新业务的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好转,上半年各板块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会有较大增长。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在天然气发电领域,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相对过剩;天然气价改缓慢及大宗商品价格下降造成天然气替代高碳能源的竞争力下挫,燃气发电经济性不佳等不利因素影响,对公司未来扩大天然气发电设备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在LNG生产及城镇燃气领域，由于城镇化率趋缓，房地产开发增速下降，传统的商业模式受到影响；市场疲弱，尚不足以推动LNG等新业务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尚未建立；加之下游市场主体更加复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LNG液化及下游城镇燃气业务经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分布式能源领域，虽然目前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些鼓励支持政策，但对应实施细则尚未理顺，如税收优惠政策、天然气价格、上网电价、电力直供等问题无法落到实处；分布式能源项目审批环节过多、投资成本较高、缺乏国家强制执行标准；“并网”与“上网”的问题尚需解决，使得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2、政策风险

能源产业中的天然气发电产业受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天然气行业相关政策落地滞后的影响，对公司的利润贡献亦不稳定；分布式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培育需要过程，目前只有几个城市推出相关鼓励政策，短期内难以大范围出台鼓励政策，影响分布式规模化；城镇燃气竞争激烈，各级政府推进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调整监管政策，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跨电力、油气、市政、科技等多个领域，不同部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直接影响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进度和运行效果。同时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作为新兴行业，为占领市场份额引得各类竞争者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LNG工厂的建设进度和供应商能否及时供气，会对2017年投入运营时间产生影响，同时影响LNG工厂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6日	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2月7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2日	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5月1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2日	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6月13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通过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Jing（谢静）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	长期有效	是	是		

			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其他	股东 Energas 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	长期有效	是	是		

			<p>表决。(5) 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 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 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按期归还, 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 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 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	<p>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p>	长期有效	是	是			

			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 Ltd. 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	长期有效	是	是		

			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	长期有效	是	是		

			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有，如未按期归还，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其他	公司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	长期有效	是	是		

		<p>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p>					
--	--	--	--	--	--	--	--

			<p>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p>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长期有效	是	是			

			<p>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p>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 2017-021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 2017-032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 2017-049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但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6,525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告编号 2017-003
佳诚能源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关联方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17-05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RMG Messtechnik GmbH	1,000.00	140.9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公司本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9,647.43 元,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3,152.08 元。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派思新能源与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嘉兴富胜达染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三个项目签订了《前期咨询服务协议》,派思新能源已实现部分服务咨询收入。7 月派思新能源于新奥泛能网络签订了《关于深化泛能业务战略合作的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为双方在分布式能源领域构建多能融合、集约共享、智慧互联的新型区域能源系统提供有利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编号为[2017]-046 号的公告。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意公

司按照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68,520.00万元调减为52,3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调减为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9,850.00万元调减为4,3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³/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一)			
	数量	比例 (%)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500,000	70.96		-450,000	259,050,000	70.92
1、其他内资持股	183,000,000	50.04		-450,000	182,550,000	49.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500,000	48.81			178,500,000	48.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	1.23	-450,000	-450,000	4,050,000	1.11
2、外资持股	76,500,000	20.92			76,500,000	20.9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500,000	20.92			76,500,000	2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00,000	29.04			106,200,000	29.08
1、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00	29.04			106,200,000	29.08
三、股份总数	365,700,000	100.00		-450,000	365,25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36,525 万股。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 45 万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36,570 万股变更为 36,525 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齐晓忠	450,000	0	-450,000	0	股权激励回购	2017年6月14日
合计	450,000	0	-450,00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期内增减	量	(%)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8.87	178,500,000	质押	145,615,6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76,500,000	20.94	76,500,000	无		境外法人
周陈碧		2,303,194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正		1,385,0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尤颖		1,293,9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谢丽燕		1,049,704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勇		1,000,0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姚健华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海昕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邱赓岫		750,000	0.21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陈碧	2,303,194	人民币普通股	2,303,194				
王正	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0				
尤颖	1,2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900				
谢丽燕	1,049,70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704				
徐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峰	6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500				
史保川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712	人民币普通股	622,712				
罗文周	6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600				
张贝贝	5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2018年4月23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EnergasLtd.	76,500,000	2018年4月23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姚健华	7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4	邱赓岫	7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5	胡海昕	7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6	吕文哲	4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7	李启明	4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8	张风华	4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9	任胜全	45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起24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股东 Xie Jing 是兄妹关系，派思投资与 Energas Ltd. 有关联关系。			

注：

(1)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比例有条件解锁。具体请参考编号为 2016-023、2016-053 号公司公告。

(2)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请参考编号为 2017-021 号公司公告。

(3)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任胜全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31.50 万股。具体请参考编号为 2017-032 号公司公告。

(4)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胡海昕离职，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52.5 万股。具体请参考编号为 2017-049 号公司公告。

(5) 上述 2、3、4 项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吕文哲	董事	450,000	315,000	-135,000	股权激励未达解锁条件回购注销
姚健华	董事	750,000	525,000	-225,000	股权激励未达解锁条件回购注销
任胜全	高管	450,000	0	-450,000	股权激励因离职回购注销
李启明	高管	450,000	315,000	-135,000	股权激励未达解锁条件回购注销
张风华	高管	450,000	315,000	-135,000	股权激励未达解锁条件回购注销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号)、《派思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动未完成,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6,525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於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张桂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史德刚	独立董事	选举
翟云岭	独立董事	选举
曾连荪	独立董事	选举
王蕾华	监事	离任
仲崇珊	监事	选举

任胜全	财务总监	离任
姚健华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於向平先生、张桂玲女士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史德刚先生、翟云岭先生、曾连荪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王蕾华女士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仲崇珊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任胜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胜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聘任姚健华女士为财务总监。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258,656.55	180,616,23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7,137,000.00	54,791,129.40
应收账款	七、5	387,785,752.81	335,418,564.58
预付款项	七、6	151,650,682.25	97,217,23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8,251,437.69	12,168,00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2,106,251.24	95,919,84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5,332.86	106,524.3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09,659.93	918,228.85
流动资产合计		795,104,773.33	777,155,76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1,284,158.43	12,808,091.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8	218,580,949.70	159,593,111.83
在建工程	七、19	75,868,029.57	73,588,60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4	25,836,689.45	26,354,250.7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6	158,778,437.2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7	442,526.36	279,18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11,399,185.26	8,473,07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9	67,138,715.66	52,994,57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328,691.66	334,090,903.25
资产总计		1,364,433,464.99	1,111,246,66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0	320,083,600.00	301,949,814.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3	4,136,000.00	46,702,950.00
应付账款	七、34	138,018,876.79	103,469,302.58
预收款项	七、35	82,581,073.26	72,101,16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6	2,790,129.00	4,830,887.87
应交税费	七、37	25,570,975.98	11,768,058.97
应付利息	七、38	1,329,820.97	532,932.29
应付股利	七、39	2,696,625.00	6,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40	102,652,089.58	28,773,830.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2	15,295,551.93	14,928,06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5,154,742.51	591,807,01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4	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20,058,345.78	40,591,14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0	14,111,820.06	14,502,6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70,165.84	55,093,824.16
负债合计		862,824,908.35	646,900,83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365,250,000.00	36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4	70,014,535.58	66,759,958.29
减：库存股	七、55	26,827,080.00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6	208,575.29	-707,932.65
专项储备	七、57	3,719,684.35	3,204,213.79
盈余公积	七、58	22,359,264.80	22,359,264.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59,267,734.44	33,449,6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992,714.46	463,355,647.48
少数股东权益		7,615,842.18	990,1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608,556.64	464,345,83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4,433,464.99	1,111,246,667.76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55,841.29	143,282,53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387,000.00	52,791,129.40
应收账款	十七、1	367,229,436.03	350,274,087.58
预付款项		144,217,316.32	94,516,864.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4,560,665.67	37,107,505.61
存货		78,189,414.38	95,899,04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332.86	106,524.33
其他流动资产		8,385.75	8,385.75
流动资产合计		785,953,392.30	773,986,06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1,960,995.49	91,001,92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958,444.74	155,676,674.81

在建工程		55,792,085.98	48,256,551.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45,617.16	17,771,62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271.48	158,54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19,991.27	9,146,46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376.72	11,612,91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497,782.84	333,624,701.92
资产总计		1,168,451,175.14	1,107,610,77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83,600.00	301,949,81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36,000.00	46,702,950.00
应付账款		116,432,712.95	90,306,224.99
预收款项		57,559,834.22	54,749,179.03
应付职工薪酬		2,109,073.91	4,420,696.23
应交税费		19,708,812.29	10,454,613.95
应付利息		1,181,625.17	532,932.29
应付股利		2,696,625.00	6,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52,875,267.89	49,139,79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5,551.93	14,928,06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079,103.36	579,934,27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884,345.78	40,591,14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11,820.06	14,502,6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96,165.84	55,093,824.16
负债合计		672,575,269.20	635,028,09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250,000.00	36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014,535.58	66,759,958.29
减：库存股		26,827,080.00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19,684.35	3,204,213.79
盈余公积		22,359,264.80	22,359,264.80
未分配利润		61,359,501.21	41,968,73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875,905.94	472,582,6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451,175.14	1,107,610,770.38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002,801.47	201,607,303.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247,002,801.47	201,607,30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018,767.52	198,884,710.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146,955,404.19	147,560,788.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1	3,498,582.11	453,411.04
销售费用	七、62	4,332,403.07	2,957,147.42
管理费用	七、63	26,944,394.93	30,547,766.99
财务费用	七、64	11,615,982.57	6,245,870.5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18,672,000.65	11,119,72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523,932.83	-1,341,41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3,932.83	-1,341,418.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04,66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64,770.54	1,381,174.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142,623.31	391,38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233,675.05	1,71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73,718.80	1,770,846.1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7,645,359.03	1,600,19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8,359.77	170,65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18,091.19	1,077,424.68
少数股东损益		410,268.58	-906,77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1	916,507.94	-1,063,644.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507.94	-1,063,644.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507.94	-1,063,644.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6,507.94	-1,063,644.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44,867.71	-892,99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34,599.13	13,77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268.58	-906,771.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9,572,518.63	170,784,206.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6,141,349.74	119,751,890.68
税金及附加		3,166,589.54	361,606.29
销售费用		4,261,670.77	2,785,765.52
管理费用		22,694,169.92	21,926,164.30
财务费用		9,976,037.93	5,672,841.75

资产减值损失		18,959,388.84	11,886,44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23,932.83	-1,341,41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3,932.83	-1,341,418.39
其他收益		444,859.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4,239.04	7,05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137,623.31	391,38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减：营业外支出		3,283.47	1,44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8,578.88	7,448,021.30
减：所得税费用		4,037,814.92	1,462,54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0,763.96	5,985,47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90,763.96	5,985,476.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069,520.24	103,954,83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5,164.22	534,65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1)	931,02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15,713.53	104,489,48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098,380.10	86,619,54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9,240.44	20,341,22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9,735.65	6,409,20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2)	10,156,888.96	13,906,8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24,245.15	127,276,8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531.62	-22,787,38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2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3)	311,488.21	149,97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88.21	163,70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13,521.18	25,638,5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3(2)	99,741,23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4)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54,757.26	25,638,58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43,269.05	-25,474,87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34,8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962,141.90	106,981,73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5)	122,174,000.00	125,51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86,141.90	267,353,93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08,937.81	144,246,01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1,496.06	17,805,63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2(6)	62,599,370.81	21,532,41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09,804.68	183,584,0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6,337.22	83,769,8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317.58	-952,09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3	-90,110,145.87	34,555,52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3	133,588,404.86	41,473,40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3	43,478,258.99	76,028,926.18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93,746.78	103,473,63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5,354.78	534,65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54,123.45	104,008,2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88,605.90	88,126,05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2,908.85	14,208,34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7,245.59	5,271,01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453.60	9,187,3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3,213.94	116,792,8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090.49	-12,784,51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2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56.95	121,39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56.95	135,12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8,263.89	7,561,0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83,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1,263.89	20,561,0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9,806.94	-20,425,96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962,141.90	106,981,73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9,038.64	97,52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21,180.54	234,460,43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08,937.81	144,246,01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14,150.42	17,805,63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49,896.11	25,182,41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72,984.34	187,234,0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803.80	47,226,37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43.49	14,34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79,257.74	14,030,23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54,701.47	20,882,26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5,443.73	34,912,503.64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4,577.29	-132,420.00	916,507.94	515,470.56			25,818,091.19	6,625,659.27	37,262,72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507.94				25,818,091.19	410,268.58	27,144,86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4,577.29	-132,420.00						350,000.00	3,736,997.2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	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54,577.29								3,254,577.29
4.其他						-132,420.00							132,42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5,470.56					515,470.56
1. 本期提取							812,824.86					812,824.86
2. 本期使用							297,354.30					297,354.30
（六）其他											5,865,390.69	5,865,390.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				70,014,535.58	26,827,080.00	208,575.29	3,719,684.35	22,359,264.80	59,267,734.44	7,615,842.18	501,608,556.64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00.00				154,684,320.79		-313,121.11	2,539,131.64	18,811,063.88		165,797,184.61	9,218,993.40	471,137,57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00.00			154,684,320.79		-313,121.11	2,539,131.64	18,811,063.88	165,797,184.61	9,218,993.40	471,137,57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50.00			-87,924,362.50	26,959,500.00	-394,811.54	665,082.15	3,548,200.92	-132,347,541.36	-8,228,810.49	-6,791,74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811.54			23,425,659.56	-1,572,964.39	21,457,88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33,825,637.50	26,959,500.00					1,000,000.00	9,216,13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5,609,500.00	26,959,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137.50							8,216,13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8,200.92	-34,023,200.92		-30,4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200.92	-3,548,20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75,000.00		-30,47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500.00			-121,750.00					-121,7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750.00			-121,7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0.00								-121,750.00			
(五) 专项储备							665,082.15				665,082.15	
1. 本期提取							1,607,445.24				1,607,445.24	

2. 本期使用							942,363.09					942,363.09	
(六) 其他											-7,655,846.10	-7,655,84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4,577.29	-132,420.00		515,470.56		19,390,763.96	23,293,23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90,763.96	19,390,76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4,577.29	-132,420.00					3,386,997.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54,577.29						3,254,577.29

4. 其他						-132,420.00					132,42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15,470.56			515,470.56
1. 本期提取								812,824.86			812,824.86
2. 本期使用								297,354.30			297,354.3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70,014,535.58	26,827,080.00		3,719,684.35	22,359,264.80	61,359,501.21	495,875,905.9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50,000.00				-87,924,362.50	26,959,500.00		665,082.15	3,548,200.92	-120,291,191.75	13,888,22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82,009.17	35,482,00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33,825,637.50	26,959,500.00					8,216,13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5,609,500.00	26,95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137.50						8,216,13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8,200.92	-34,023,200.92	-30,4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200.92	-3,548,200.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75,000.00	-30,47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50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五) 专项储备							665,082.15			665,082.15
1. 本期提取							1,607,445.24			1,607,445.24
2. 本期使用							942,363.09			942,363.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本8,500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Energas Ltd. 出资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0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0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89%；Energas Ltd. 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和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应出资60万美元及47.1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51%；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应出资50万美元及52.9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2月4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7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首次出资56,249.00欧元，折合67,386.69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2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46,709.20欧元，折合美元190,721.96美元和290,000.00美元现汇（合计480,721.96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200,000.00欧元，折合美元260,58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8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590,420.00美元、20,000.00欧元合计615,573.87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86,25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0月25日，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号文件批准。

2006年6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万美元，由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276.6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253.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7.80%，出资方式为1,857,662.52美元现汇和675,737.48美元的设备。

2007年1月，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29,813.7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5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7.80%的股权转让给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号文件批准。

2007年11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3,759,673.38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53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由公司股东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以现汇200万美元和公司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400万美元出资。

2009年7月，本公司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2,733.32万元（折合美元4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9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30万美元。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号文件批准。

2011年5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713,878.25元,按1.0908:1的比例折合股本8,500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04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3318。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19.97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4万股,实际授予1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50万股,预留19万股。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2,995.50万元,其中股本150万元,资本公积2,845.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190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210ZC021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转增24,3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570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4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573元/股。2016年12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25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任胜全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谢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派思	—	100.00
7	4-2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8	4-3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9	4-4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10	4-5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1	4-6	石家庄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思	—	100.00
12	4-7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3	4-8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	100.00
14	4-9	郑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	100.00
15	5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燃气	100.00	—
16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96.00	—
17	7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28.49	0.10
18	7-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	80.00
19	7-2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隆昌隆尧	—	80.00
20	7-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	80.00
21	7-4	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蔡华燃	—	80.00

22	7-5	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西平华燃		80.00
23	7-6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80.00
24	7-7	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遂平华燃		8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派思惠银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原因：

派思惠银系公司用于收购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409.50万元，占比28.49%，金派思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比0.1%，平安证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6,068.00万元，占比71.41%，本公司实际并委派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新设
2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诚	新设
3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新设
4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隆昌隆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蔡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西平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遂平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以及单独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单独主体，是指在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一是，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二是，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投资方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

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未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

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结转；生产成本（除原材料外）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按工时进行分配；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10	18.00-9.00
管道设备	直线法	20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	30.00-18.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10	30.00-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

- A. 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
- B. 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实施。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504,669.42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504,669.42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	3%、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11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2120019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2) 子公司佳诚能源按照小微企业所得额减半征收再执行20%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7,400.60	77,509.79
银行存款	42,960,858.39	133,510,895.07
其他货币资金	22,780,397.56	47,027,829.39
合计	66,258,656.55	180,616,23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118.01	30,065,363.33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58,000.00元，保函保证金5,622,397.56元，定期存款15,000,000.00元。除上述情形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派思香港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387,000.00	47,218,788.60
商业承兑票据	5,750,000.00	7,572,340.80
合计	87,137,000.00	54,791,129.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352,000.00
合计	50,352,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823,000.00	—
合计	29,823,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567,812.28	99.90	59,782,059.47	13.36	387,785,752.81	378,135,178.10	99.88	42,716,613.52	11.30	335,418,56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0	465,396.04	100.00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合计	448,033,208.32	/	60,247,455.51	/	387,785,752.81	378,600,574.14	/	43,182,009.56	/	335,418,564.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54,456,549.01	12,722,827.45	5%
1 至 2 年	92,173,136.59	9,217,313.67	10%
2 至 3 年	81,313,109.53	24,393,932.86	30%
3 至 4 年	7,700,294.10	3,850,147.05	50%
4 至 5 年	11,634,423.05	9,307,538.44	80%
5 年以上	290,300.00	290,300.00	100%
合计	447,567,812.28	59,782,059.4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65,396.04	465,396.04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46,304.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4,786.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2,434,000.00	6,789,700.00	2 年以内	29.56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103,301,849.06	15,015,993.42	3 年以内	23.06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000.00	4,634,200.00	1-3年	4.17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844,432.00	1,384,443.20	1-2年	3.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13,287,490.13	1,526,773.33	3年以内	2.97
合计		281,541,771.19	29,351,109.95		62.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466,318.61	99.22	96,869,799.96	99.64
1至2年	862,803.01	0.57	192,323.45	0.20
2至3年	170,451.23	0.11	152,589.40	0.16
3年以上	151,109.40	0.10	2,520.00	-
合计	151,650,682.25	100.00	97,217,232.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TECHNICA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105,192,852.13	69.37
United Heat & Power Pte Ltd.	非关联方	19,827,857.46	13.07
HONEYWELL LIMITED	非关联方	4,370,922.88	2.88
山西冠力法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1,234.37	2.73
奥卡威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642.24	1.60
合计		135,956,509.08	8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55,947.59	100.00	2,404,509.90	11.64	18,251,437.69	13,646,822.80	100.00	1,478,813.74	10.84	12,168,00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55,947.59	/	2,404,509.90	/	18,251,437.69	13,646,822.80	/	1,478,813.74	/	12,168,00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906,637.48	445,331.88	5%
1 至 2 年	9,643,498.11	964,349.82	10%
2 至 3 年	1,452,834.00	435,850.20	30%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
4 至 5 年	220,000.00	176,000.00	80%
5 年以上	332,978.00	332,978.00	100%
合计	20,655,947.59	2,404,509.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5,696.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450,000.00	6,350,000.00
保证金	6,465,208.11	6,016,230.00
备用金	2,165,444.83	538,959.84
押金	235,838.00	378,840.08
其他	339,456.65	362,792.88
合计	20,655,947.59	13,646,822.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50,000.00	1-2 年	30.74	635,000.00
自贡市啸龙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4.21	25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4.52	300,000.00
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4.84	300,000.00

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障费用管理办公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4年以上	1.94	400,000.00
合计	/	15,750,000.00	/	76.25	1,885,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86,738.43		57,486,738.43	57,498,043.12		57,498,043.12
在产品	24,619,512.81		24,619,512.81	38,421,798.11		38,421,798.11
合计	82,106,251.24		82,106,251.24	95,919,841.23		95,919,841.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5,332.86	106,524.33
合计	105,332.86	106,524.3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原因详见“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473,499.55	851,712.71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173,686.67	43,530.39
租金	162,473.71	22,985.75
合计	1,809,659.93	918,228.85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08,091.26			-1,523,932.83						11,284,158.43	
小计	12,808,091.26			-1,523,932.83						11,284,158.43	
合计	12,808,091.26			-1,523,932.83						11,284,158.43	

其他说明

(1) 陕西派思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由本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2013 年 10 月，陕西派思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由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缴付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现金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

(2)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

18、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管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885,281.31	25,438,002.81		8,587,460.88	5,216,559.13	3,068,771.11	4,538,688.95	206,734,76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47,114.00	3,640,221.21	36,873,000.00	580,060.82	341,424.98	144,944.03	6,620.28	70,133,385.32
(1) 购置		2,236,181.21		103,160.82	263,764.98	144,944.03	6,620.28	2,754,671.32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47,114.00							28,547,114.0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4,040.00	36,873,000.00	476,900.00	77,660.00			38,83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702,887.36							6,702,887.36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6,702,887.36							6,702,887.36
4. 期末余额	181,729,507.95	29,078,224.02	36,873,000.00	9,167,521.70	5,557,984.11	3,213,715.14	4,545,309.23	270,165,262.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36,343.89	6,176,747.17		7,363,769.61	4,287,793.02	2,457,420.74	1,819,577.93	47,141,65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9,760.08	1,390,715.04	2,487,304.36	214,322.32	183,382.07	207,955.04	293,706.90	8,737,145.81
(1) 计提	3,959,760.08	1,375,275.04	628,304.36	117,122.32	137,242.07	207,955.04	293,706.90	6,719,365.81
(2) 企业合并增加		15,440.00	1,859,000.00	97,200.00	46,140.00			2,017,7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4,485.72							4,294,485.72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94,485.72							4,294,485.72
4. 期末余额	24,701,618.25	7,567,462.21	2,487,304.36	7,578,091.93	4,471,175.09	2,665,375.78	2,113,284.83	51,584,312.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027,889.70	21,510,761.81	34,385,695.64	1,589,429.77	1,086,809.02	548,339.36	2,432,024.40	218,580,949.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848,937.42	19,261,255.64		1,223,691.27	928,766.11	611,350.37	2,719,111.02	159,593,111.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794,788.07	1,021,806.08		13,772,981.99
机械设备	13,674,479.04	2,601,030.84		11,073,448.20
合计	28,469,267.11	3,622,836.92		24,846,430.1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0 短期借款”。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NG 液化工程项目	43,313,744.61		43,313,744.61	43,313,744.61		43,313,744.61
厂房大修工程	—		—	17,627,058.68		17,627,058.68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12,418,341.37		12,418,341.37	4,882,807.37		4,882,807.37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173,108.31		4,173,108.31	3,448,775.64		3,448,775.64
110x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11,392,433.18		11,392,433.18	3,193,049.38		3,193,049.38
管网工程	3,129,608.53		3,129,608.53			
零星工程	1,440,793.57		1,440,793.57	1,123,174.11		1,123,174.11
合计	75,868,029.57		75,868,029.57	73,588,609.79		73,588,609.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LNG 液化工厂项目	4,447.07 万元	43,313,744.61	—			43,313,744.61	100.00	95.00				自筹
厂房大修工程		17,627,058.68	10,920,055.32	28,547,114.00		—	100.00	100.00				自筹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2,399.43 万元	4,882,807.37	7,535,534.00			12,418,341.37	59.00	95.00				自筹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809.35 万元	3,448,775.64	724,332.67			4,173,108.31	30.00	80.00				自筹

110x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50,567.63 万元	3,193,049.38	8,199,383.80			11,392,433.18	10.89	55.00					自筹
合计		72,465,435.68	27,379,305.79	28,547,114.00		71,297,627.4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3	土地使用权 4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86,005.00	1,851,151.05	6,758,096.00	7,304,500.00	3,371,151.51	31,770,90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70.09	85,470.09
(1) 购置					85,470.09	85,47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86,005.00	1,851,151.05	6,758,096.00	7,304,500.00	3,456,621.60	31,856,373.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68,340.00	512,151.50	765,919.32	60,870.83	2,309,371.18	5,416,65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866.00	18,511.50	67,580.94	73,044.93	319,028.00	603,031.37
(1) 计提	124,866.00	18,511.50	67,580.94	73,044.93	319,028.00	603,031.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93,206.00	530,663.00	833,500.26	133,915.76	2,628,399.18	6,019,684.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92,799.00	1,320,488.05	5,924,595.74	7,170,584.24	828,222.42	25,836,689.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17,665.00	1,338,999.55	5,992,176.68	7,243,629.17	1,061,780.33	26,354,250.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0 短期借款”。

(2) 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158,778,437.23		158,778,437.23
合计		158,778,437.23		158,778,437.2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本期增加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 80%股权形成。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分别进行估算，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分别进行比较，若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可以认为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商誉减值，不再进行减值准备测试；若长期股权投资（或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收益法测算结果，则需要测试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市场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最终确定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期末根据上述方法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9,187.52		119,486.16		159,701.36
土地使用费		283,500.00	675.00		282,825.00
合计	279,187.52	283,500.00	120,161.16		442,526.36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276,255.43	8,955,411.92	40,420,918.45	6,063,137.76
递延收益	5,750,522.24	862,578.34	5,906,382.20	885,957.33
股权激励	10,541,300.00	1,581,195.00	10,159,875.00	1,523,981.25
合计	75,568,077.67	11,399,185.26	56,487,175.65	8,473,076.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75,709.98	4,239,904.85
可抵扣亏损	15,626,723.45	13,389,526.22
合计	19,002,433.43	17,629,431.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014,544.43	3,265,949.00	
2021年	7,798,045.47	10,123,577.22	
2022年	4,814,133.55		
合计	15,626,723.45	13,389,52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	64,453,838.94	50,018,747.43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938,857.14	1,990,817.75
未确认融资费用进项税	746,019.58	985,010.60
合计	67,138,715.66	52,994,575.78

其他说明：

期末重大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54,037.94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61,082,037.94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8,000,000.00
保证借款	192,083,600.00	193,949,814.50
合 计	320,083,600.00	301,949,814.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其中以本公司账面价值 14,325.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1,783.7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并由谢冰及其配偶何蕾提供担保。

(2)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为本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8,000.00 万元；谢冰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9,208.36 万元。

(3)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5,035.20 万元质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4,8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36,000.00	46,702,950.00
合计	4,136,000.00	46,702,950.00

(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 谢冰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13.60 万元提供担保。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29,915,696.44	103,208,919.28
应付工程款	8,103,180.35	260,383.30
合计	138,018,876.79	103,469,30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7,634,752.16	未支付的货款
成都添益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452,649.63	未支付的货款
上海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7,513.69	未支付的货款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61,111.11	未支付的货款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047,726.49	未支付的货款
合计	20,923,75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2,581,073.26	72,101,169.18
合计	82,581,073.26	72,101,169.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28,052.03	17,167,697.95	19,232,713.10	2,763,036.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5.84	1,950,910.86	1,926,654.58	27,092.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30,887.87	19,118,608.81	21,159,367.68	2,790,129.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7,340.38	13,536,541.88	15,325,553.05	2,398,329.21
二、职工福利费	6,480.00	449,347.27	455,827.27	
三、社会保险费	738.24	1,063,661.09	1,063,402.99	996.3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8.24	819,757.50	819,499.40	996.34
工伤保险费	0.00	126,788.41	126,788.41	
生育保险费	0.00	117,115.18	117,115.18	
四、住房公积金	601,825.68	1,897,136.36	2,190,080.42	308,881.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67.73	221,011.35	197,849.37	54,829.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28,052.03	17,167,697.95	19,232,713.10	2,763,036.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3.04	1,894,751.83	1,871,388.11	26,026.76
2、失业保险费	172.80	56,159.03	55,266.47	1,065.36
3、企业年金缴费				
4、离职后福利				
合计	2,835.84	1,950,910.86	1,926,654.58	27,09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37、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49,440.91	4,623,689.73
企业所得税	11,279,119.69	6,279,199.44
个人所得税	75,290.65	149,60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053.52	324,731.86
教育费附加	624,599.87	231,951.33
房产税	139,779.51	131,625.23
其他	28,691.83	27,257.25
合计	25,570,975.98	11,768,058.97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5,338.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94,482.46	532,932.29
合计	1,329,820.97	532,932.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96,625.00	6,750,000.00
合计	2,696,625.00	6,750,000.00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774,800.00	26,959,500.00
应付投资款	82,008,000.00	
暂借款	2,993,706.42	1,435,213.09

代扣款	279,395.84	86,998.41
备用金	595,858.32	277,421.39
其他	329.00	14,697.45
合计	102,652,089.58	28,773,830.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295,551.93	14,928,067.48
合计	15,295,551.93	14,928,067.4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第十节、十六、8 其他”。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4、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500,000.00	
合计	33,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质押了 1,5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同时由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3,35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591,144.12	32,884,345.78
应付平安证券借款		87,174,000.00
合计	40,591,144.12	120,058,34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融资租赁款系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详见“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 应付平安证券借款系本公司为成立派思惠银而向平安证券取得的借款。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2,680.04		390,859.98	14,111,820.06	
合计	14,502,680.04		390,859.98	14,111,820.0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13,008,802.66		351,499.98		12,657,302.68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1,493,877.38		39,360.00		1,454,517.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02,680.04		390,859.98		14,111,82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06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2,000,000.00元。

(2)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87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1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6,000,000.00元。

(3)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2013]187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贴息资金1,574,400.00元。

(4)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第七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3]805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第七批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资助资金1,820,000.00元。

(5)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大财指建[2014]14号-20(企)),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发电系统装备及微型燃气轮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1,050,000.00元。

(6)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5】34号),本公司2015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2,840,000.00元。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250,000.00						365,250,000.00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43,820.79			58,543,820.79
其他资本公积	8,216,137.50	3,254,577.29		11,470,714.79
合计	66,759,958.29	3,254,577.29		70,014,535.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6,959,500.00	10,052,280.00	10,184,700.00	26,827,080.00
合计	26,959,500.00	10,052,280.00	10,184,700.00	26,827,0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因回购限制性股票未注销，详见“第十节、三、1 公司概况”。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932.65	916,507.94			916,507.94		208,575.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932.65	916,507.94			916,507.94		208,575.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7,932.65	916,507.94			916,507.94		208,575.29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04,213.79	812,824.86	297,354.30	3,719,684.35
合计	3,204,213.79	812,824.86	297,354.30	3,719,684.35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59,264.80			22,359,264.80
合计	22,359,264.80			22,359,264.80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49,643.25	165,797,184.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49,643.25	165,797,184.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18,091.19	1,077,424.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7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67,734.44	14,499,60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154,947.87	146,263,874.28	197,378,188.57	146,185,700.16
其他业务	847,853.60	691,529.91	4,229,114.68	1,375,088.05
合计	247,002,801.47	146,955,404.19	201,607,303.25	147,560,788.21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071.68	139,847.42
教育费附加	1,135,633.72	99,891.01
房产税	440,159.59	122,855.06
土地使用税	163,911.00	54,882.00
车船使用税	13,549.80	6,969.60
印花税	158,256.32	28,965.95
合计	3,498,582.11	453,411.04

其他说明：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本次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影响金额为 213,672.61 元。

(2)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 671.61%，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附加税也随之增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828,052.12	868,254.86
职工薪酬	1,064,758.53	551,766.51
差旅费	942,622.70	949,486.43
宣传展销费	316,039.00	110,044.81
其他	180,930.72	477,594.81
合计	4,332,403.07	2,957,147.42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42,489.27	13,911,893.25
研发费	4,304,310.77	2,614,435.30
股权激励费用	3,761,604.17	3,499,166.67
折旧及摊销	2,492,613.17	2,213,421.95
差旅费	1,326,181.75	1,989,792.43
办公费	1,500,161.54	1,075,355.68
业务招待费	781,484.14	751,772.13
税金		503,476.21
车辆费用	471,643.38	700,305.35
中介服务费	1,462,897.16	1,187,127.11
其他	1,301,009.58	2,101,020.91
合计	26,944,394.93	30,547,766.99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23,589.71	9,513,798.15
利息收入	-311,488.21	-149,978.79
汇兑净损失	331,145.92	-3,717,342.94
银行手续费	251,769.39	518,533.12
现金折扣	720,965.76	80,861.03
合计	11,615,982.57	6,245,870.57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672,000.65	11,119,726.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672,000.65	11,119,726.04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 67.9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3,932.83	-1,341,418.39
合计	-1,523,932.83	-1,341,418.39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0,859.98	
其他	142,623.31	400.43	142,623.31
合计	142,623.31	391,387.67	142,6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9、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1.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33,675.05	274.30	233,675.05
合计	233,675.05	1,716.11	233,675.05

7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32,138.02	3,804,02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6,778.99	-2,203,834.59
合计	7,645,359.03	1,600,193.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873,718.80
亏损子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6,534,720.72
内部往来抵消影响递延所得额	-595,872.73
调整后利润总额	39,812,566.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71,88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3,49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5,092.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58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419.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832.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06.69
所得税费用	7,645,35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77.7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也相应增加。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51,021.89	
暂借款	320,000.00	
政府补助	54,000.00	
其他	6,007.18	
合计	931,029.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268,808.73	2,939,278.86
办公费	1,649,340.46	1,514,344.99
备用金	1,386,278.03	1,215,362.65
中介服务费	705,156.03	1,197,058.67
业务招待费	781,484.14	765,544.83
车辆费	481,643.38	700,305.35
广告宣传费	337,365.47	511,390.09
银行手续费	271,860.79	866,588.68
基金管理费	864,000.00	
技术服务费	107,017.36	415,190.87
租赁费	302,369.48	
投标保证金		2,299,250.00
其他	1,001,565.09	1,482,578.76
合计	10,156,888.96	13,906,893.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1,488.21	149,978.79
合计	311,488.21	149,978.7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平安证券借款	87,174,000.00	
暂借款	35,000,000.00	65,517,200.00
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合计	122,174,000.00	125,517,2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6,934,140.81	
暂借款	45,612,950.00	18,532,412.64
股份回购款	10,052,28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62,599,370.81	21,532,412.64

7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28,359.77	170,65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2,000.65	11,119,72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19,365.81	6,025,516.46
无形资产摊销	603,031.37	545,33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161.16	79,27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98,151.43	9,299,58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932.83	1,341,4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2,538.36	-1,695,27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9,571.73	-11,861,88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92,078.74	-25,431,81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11,244.80	9,212,489.27
其他	27,960,265.93	-21,593,7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8,531.62	-22,787,384.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78,258.99	76,028,926.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588,404.86	41,473,403.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10,145.87	34,555,522.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232,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0,763.92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741,236.0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478,258.99	133,588,404.86
其中: 库存现金	517,400.60	77,50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60,858.39	133,510,89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8,258.99	133,588,40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期初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等合计分别为22,780,397.56元、47,027,829.39元，未作为现金等价物。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80,397.56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50,352,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43,254,907.7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846,430.19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1,530,732.89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7,837,882.79	抵押借款
合计	290,602,351.14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8,214.24	6.7744	665,342.55
欧元	258,720.56	7.7496	2,004,980.85
港币	10,092.38	0.86792	8,759.3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45,464.55	6.7744	35,534,875.05
欧元	41,697.00	7.7496	323,135.0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7,076.01	6.7744	522,143.72
欧元	282,046.69	7.7496	2,185,749.02
短期借款			
美元	1,500,000.00	6.7744	10,161,6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在香港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派思股份持有派思香港 100% 股权，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目资助资金	351,499.98	其他收益	351,499.98
项目贴息资金	39,360.00	其他收益	39,360.00
四新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59,809.44	其他收益	59,809.44
科技创新券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504,669.42		504,669.4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56,079,571.72	8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5,623,862.43	2,172,378.68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58,462,560.93	8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647,194.17	315,503.73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67,697,867.35	8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3,885,371.77	591,221.66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8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137,825.84
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2017/3/10		8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510,675.67
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3/10		8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404,847.40
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2017/3/10			现金支付	2017/3/10	取得控制权		-78,476.19
合计		182,240,000.00	80%				10,156,428.37	1,947,278.9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182,2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2,2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461,562.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8,778,437.2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以现金收购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需支付对价 182,240,000.00 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3,461,562.77 元，其差额确认商誉 158,778,437.23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1,786,667.17	21,909,599.13
货币资金	415,555.50	415,555.50
应收款项	1,030,434.96	1,030,434.96
存货	468,513.93	468,513.93
固定资产	19,804,080.00	19,927,0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82.78	68,082.78
负债：	6,269,487.01	6,269,487.01
借款		
应付款项	6,269,487.01	6,269,4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5,517,180.16	15,640,11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517,180.16	15,640,112.12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332,698.50	12,784,647.74
货币资金	64,465.13	64,465.13
应收款项	401,319.34	401,319.34
存货		
固定资产	12,588,640.00	12,040,58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274.03	278,274.03

负债：	3,519,914.81	3,519,914.81
借款		
应付款项	3,519,914.81	3,519,9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812,783.69	9,264,732.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812,783.69	9,264,732.9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12,551.82	5,443,363.39
货币资金	10,743.29	10,743.29
应收款项	211,881.72	211,881.72
存货	676,526.81	676,526.81
固定资产	4,421,100.00	4,453,88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建工程	92,300.00	90,328.18
负债：	1,415,562.21	1,415,562.21
借款		
应付款项	1,415,562.21	1,415,56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996,989.61	4,027,801.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96,989.61	4,027,801.18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09,463.95
货币资金		140.91
应收款项		23,930.49
存货		198,351.49
固定资产		174,7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建工程		491,295.00
长期待摊费用		20,978.00
负债：		2,951,804.27
借款		
应付款项		2,951,80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2,042,340.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42,340.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7）第 75 号、76 号、77 号《评估报告》，按照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进行持续计量至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	100.00	新设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新密		100.00	新设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28.49	0.10	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96.00		设立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股权投资	28.49	0.10	设立

其他说明:

①佳诚能源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达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力”）和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48.30 万美元，其中：中达电力应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应出资 4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6.27%。后经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5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660 万元收购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持有的佳诚能源的全部股权，收购价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报字[2010]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因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投资设立的公司，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佳诚能源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合并日确定为 2011 年 7 月 1 日。

②派思香港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③金派思系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任胜全	100.00	—	设立
---	------------------	----	----	-----	--------	---	----

④派思新能源是本公司于2015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2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3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4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5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6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7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8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9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新密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⑤派思装备是本公司于2015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⑥鄂尔多斯派思是本公司于2016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派思股份认缴4,320万元，占比96%，截止2017年6月30日，派思股份实缴4,320万元。

⑦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2017年2月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及平安证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2,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6,409.50万元，占比28.49%，金派思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2.5万元，占比0.10%，平安证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6,068.00万元，占比71.41%。本公司对派思惠银具有实际控制权。

本公司通过派思惠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雅安华燃等七家公司，七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	雅安	赵兴全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	隆昌	罗刚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河南	伊川	罗刚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4	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 限公司	河南	上蔡	罗刚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5	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 公司	河南	西平	倪志勇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6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河南	方城	罗刚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7	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 公司	河南	遂平	罗刚	8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 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 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4%	-28,930.36		1,311,252.55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434,475.74		3,537,911.77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118,244.33		2,080,801.07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63,100.75		862,498.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144,971.15	61,784,817.47	64,929,788.62	21,348,474.83		21,348,474.83	4,363,619.37	28,931,785.99	33,295,405.36	40,832.55		40,832.55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886,253.04	20,520,836.22	30,407,089.26	12,717,530.42		12,717,530.42	1,914,504.39	19,995,094.74	21,909,599.13	6,269,487.01		6,269,487.01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30,502.40	12,529,836.30	15,060,338.70	4,656,333.35		4,656,333.35	465,784.47	12,318,863.27	12,784,647.74	3,519,914.81		3,519,914.81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113,353.85	6,498,728.52	9,612,082.37	5,299,589.03		5,299,589.03	899,151.82	4,544,211.57	5,443,363.39	1,415,562.21		1,415,562.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723,259.02	-723,259.02	-1,002,275.22		-172.39	-172.39	-44,908.93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623,862.43	2,172,378.68	2,172,378.68	6,278,840.70				
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885,371.77	591,221.66	591,221.66	150,588.4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47,194.17	315,503.73	315,503.73	452,917.3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5,172,116.76		79,060,038.94	
非流动资产	8,481,559.13		8,687,699.28	
资产合计	73,653,675.89		87,747,738.22	
流动负债	47,805,162.69		58,789,158.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805,162.69		58,789,158.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48,513.20		28,958,580.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65,771.47		14,189,704.30	
调整事项	-1,381,613.04		-1,381,613.0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1,613.04		-1,381,613.0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11,284,158.43		12,808,091.26	

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38,723.06		1,364,163.66	
净利润	-3,110,067.01		-2,737,588.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10,037.01		-2,737,588.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14.16 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减少 6.82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1.4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0.01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4.16 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增加 6.82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40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0.01 万元。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来源于浮动计息的银行借款。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23.72 万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23.72 万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增加。

(3) 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投资	1,100	48.87	48.8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冰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云凯	其他
李伟	其他
XIE JING (谢静)	其他
何蕾	其他
OPRA TECHNOLOGIES AS	股东的子公司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RMG Messtechnik GmbH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MG Messtechnik GmbH	设备	1,409,940.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冰	122,000.00	2016-8-8	2017-8-8	否
谢冰	18,000,000.00	2016-12-1	2017-11-30	否
谢冰	12,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否
派思投资、谢冰、何蕾	30,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否
派思投资、谢冰、何蕾	30,000,000.00	2017-4-7	2018-4-6	否
派思投资、谢冰、何蕾	20,000,000.00	2017-4-13	2018-4-12	否
谢冰、何蕾	50,000,000.00	2017-4-25	2018-4-24	否
派思投资、谢冰	20,000,000.00	2017-5-5	2018-2-26	否
谢冰	24,300,000.00	2017-6-7	2017-12-23	否
谢冰	21,000,000.00	2017-6-12	2017-12-23	否
谢冰	36,500,000.00	2017-6-22	2017-12-23	否
派思投资、谢冰	20,000,000.00	2017-6-14	2019-6-13	否
谢冰	1,500,000.00 美元	2017-3-22	2017-9-21	否
谢冰	882,000.00	2012-4-19	2050-12-31	否
谢冰	699,000.00	2015-10-30	2018-12-30	否
谢冰	5,704,900.00	2015-8-31	2018-8-20	否
谢冰	893,000.00	2015-8-31	2018-8-20	否
谢冰	862,000.00	2017-5-18	2017-12-30	否
谢冰	678,599.88	2017-5-25	2018-1-30	否
谢冰	2,768,440.14	2017-6-7	2018-1-30	否
谢冰	680,000.00	2017-5-18	2017-9-23	否
谢冰	915,000.00	2017-5-18	2019-7-15	否
谢冰、何蕾	855,000.00	2015-12-29	2018-12-28	否
谢冰、何蕾	1,399,000.00	2015-3-13	2017-12-31	否
谢冰、何蕾	439,000.00	2015-10-9	2017-8-30	否
谢冰	8,816,000.00	2016-10-14	2021-9-4	否
谢冰	1,320,000.00	2016-9-18	2021-1-4	否
谢冰	2,680,000.00	2016-8-3	2020-1-18	否
谢冰	700,000.00	2016-7-14	2020-1-1	否
谢冰	313,110.00	2016-4-22	2019-9-28	否
谢冰	1,740,000.00	2016-11-18	2019-7-30	否
谢冰	528,000.00	2016-4-27	2018-3-30	否
谢冰	1,250,599.80	2016-2-24	2017-12-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90,000.00	2016-3-17	2018-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90,000.00	2016-3-17	2018-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90,000.00	2016-3-17	2017-12-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90,000.00	2016-3-17	2017-12-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68,000.00	2016-4-19	2018-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670,000.00	2016-3-31	2019-3-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390,000.00	2016-3-31	2019-3-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55,800.00	2016-4-29	2017-8-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72,000.00	2016-8-8	2019-8-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80,000.00	2016-8-29	2018-12-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272,000.00	2016-9-8	2019-7-1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988,000.00	2016-9-21	2017-9-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816,000.00	2016-10-26	2019-10-2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98,000.00	2016-10-27	2017-12-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70,000.00	2016-11-7	2019-9-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30,000.00	2016-11-7	2017-12-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09,819.00	2016-12-19	2018-12-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09,819.00	2016-12-19	2017-12-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50,000.00	2016-12-1	2018-10-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80,000.00	2016-12-1	2018-10-31	否
谢冰、何蕾	758,000.00	2017-6-5	2019-6-30	否
谢冰、何蕾	3,700,000.00	2017-6-26	2020-5-31	否
谢冰	155,900.00 美元	2015-12-15	2019-7-30	否
谢冰	657,000.00 美元	2016-12-30	2021-1-4	否
谢冰	1,168,000.00 美元	2016-7-25	2019-12-19	否
谢冰	1,168,000.00 美元	2016-7-25	2019-12-19	否
谢冰	157,200.00 美元	2016-9-5	2018-9-1	否
谢冰	160,847.40 美元	2016-3-3	2017-8-30	否
谢冰	160,847.40 美元	2016-3-3	2020-2-11	否
谢冰	74,956.45 美元	2017-4-17	2017-8-31	否
谢冰	1,188,000.00 美元	2017-5-4	2019-6-19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40,000.00 美元	2016-12-19	2018-12-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40,000.00 美元	2016-12-19	2017-1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另外，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谢冰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13.60 万元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7	2017-4-10	临时借入资金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5	2017-6-15	临时借入资金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16	2017-6-26	临时借入资金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6,000.00	1,629,764.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98,422.95	1,086,044.12	6,298,422.95	617,089.50
预付款项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900,000.00		17,472.53	
其他应收款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216,246.95
应付账款	RMG Messtechnik GmbH	99,969.84	
其他应付款	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5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66 元/股, 分三期, 剩余期限 8 个月、20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34,729.1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61,604.1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4万股，确定首次激励对象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5万股，预留19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清涛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实际激励对象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50万股，预留1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2,995.5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股本，2,84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2,1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共计转增24,380万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4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573元/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5万股。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赧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任胜全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回购注销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期末对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最佳估计的基础上，经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股权激励费用	787.31	752.32	469.30	65.87	2,074.80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到期保函情况详见“第十节、十二、5 关联交易情况”。

2、2016年11月，因本公司客户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向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债权522,969.41元(本金465,396.04元，利息57,573.37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剩余债权计提了100%的减值准备。

3、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租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4,910.00 平方米，房产的建筑面积 9,654.25 平方米，相关设备包括排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总阀净水器 1 套、厨房设备 1 套、起重机 5 台、悬臂吊车 2 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土地厂房的年租金为 202 万元，设备的年租金为 12.60 万元。

2、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

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公司本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9,647.43 元，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3,152.08 元。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776,296.39	99.89	57,546,860.36	13.55	367,229,436.03	391,820,877.81	99.88	41,546,790.23	10.60	350,274,08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1	465,396.04	100.00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合计	425,241,692.43	/	58,012,256.40	/	367,229,436.03	392,286,273.85	/	42,012,186.27	/	350,274,087.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55,108,463.03	12,755,423.15	5%
1 至 2 年	68,346,965.70	6,834,696.57	10%
2 至 3 年	81,695,850.51	24,508,755.15	30%
3 至 4 年	7,700,294.10	3,850,147.05	50%
4 至 5 年	11,634,423.05	9,307,538.44	80%
5 年以上	290,300.00	290,300.00	100%
合计	424,776,296.39	57,546,860.3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 钢有限责任公司	465,396.04	465,396.04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94,856.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4,786.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2,434,000.00	6,789,700.00	2年以内	31.14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103,301,849.06	15,015,993.42	3年以内	24.29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000.00	4,634,200.00	3年以内	4.39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8,000.00	572,400.00	1年以内	2.69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0,000.00	8,296,000.00	4-5年	2.44
合 计		276,227,849.06	35,308,293.42		64.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 应收关联方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6,298,422.95 元, 应收子公司派思香港 3,428,700.00 元, 应收子公司山东派思 1,680,000.00 元, 应收子公司石家庄派诚 1,340,0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23,195.46	100.00	5,162,529.79	7.40	64,560,665.67	40,005,503.38	100.00	2,897,997.77	7.24	37,107,50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723,195.46	/	5,162,529.79	/	64,560,665.67	40,005,503.38	/	2,897,997.77	/	37,107,50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47,880,735.31	2,394,036.77	5%
1至2年	20,736,648.15	2,073,664.82	10%
2至3年	452,834.00	135,850.20	30%
3至4年	100,000.00	50,000.00	50%
4至5年	220,000.00	176,000.00	80%
5年以上	332,978.00	332,978.00	100%
合计	69,723,195.46	5,162,529.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4,532.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2,514,887.04	32,803,111.74
保证金	5,465,208.11	6,056,230.00
备用金	1,441,524.35	537,007.00
押金	75,000.00	306,000.00
其他	226,575.96	303,154.64
合计	69,723,195.46	40,005,503.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88,137.00	一年以内	34.12	1,189,406.85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70,000.00	一年以内	30.51	1,063,500.0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00,000.00	1-2年	12.62	880,000.00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50,000.00	1-2年	9.11	635,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4.30	300,000.00
合计		63,208,137.00		90.66	4,067,906.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676,837.06		130,676,837.06	78,193,837.06		78,193,837.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284,158.43		11,284,158.43	12,808,091.26		12,808,091.26
合计	141,960,995.49		141,960,995.49	91,001,928.32		91,001,92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383,403.0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金派思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292,300.00	11,845,000.00		37,137,300.00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00.00	10,700,000.00		43,200,000.00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8,000.00		29,938,000.00		
合计	78,193,837.06	52,483,000.00		130,676,837.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08,091.26			-1,523,932.83						11,284,158.43
小计	12,808,091.26			-1,523,932.83						11,284,158.43
合计	12,808,091.26			-1,523,932.83						11,284,15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475,213.69	136,141,349.74	166,523,841.73	118,376,802.63
其他业务	97,304.94		4,260,364.70	1,375,088.05
合计	219,572,518.63	136,141,349.74	170,784,206.43	119,751,890.6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3,932.83	-1,341,418.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23,932.83	-1,341,418.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669.4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5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0,19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90.23	
合计	343,512.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0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0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谢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